

科研平台、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材料

1. 科教融汇科研平台

表 1 获批省部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和野外台站汇总表

序号	创新平台名称	依托单位	平台负责人	获批时间
1	西北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教育部实验室	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谢应忠	2016
2	西北土地退化与生态恢复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王忠静	2010
3	生态环境部宁夏银川绿洲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	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钟艳霞	2026
4	农业农村部土壤质量银川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钟艳霞	2025
5	农业农村部饲草高效生产模式创新重点试验室	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马红彬	2021
6	盐池北部荒漠草原宁夏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李建平	2023
7	宁夏草牧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马红彬	2020
8	宁夏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中心	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	宋乃平	2018
9	优势特色作物现代分子育种宁夏重点实验室	宁夏大学农学院	李培富	2017
10	宁夏退化生态系统恢复重点实验室生态室	宁夏大学环境学院	王忠静	2010
11	宁夏生态系统适应性管理人才小高地	宁夏大学生态中心	赵文智	2010
12	宁夏生态恢复院士工作站	宁夏大学生态中心	刘任涛	2010
13	银川植物保护野外观测研究站	宁夏大学农学院	李培富	2025



科研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科学研究 > 科研平台 > 正文

宁夏生态系统适应性管理人才小高地

来源: 发布时间: 2021-04-28 点击量: 921

【单位简介、从事业绩】该基地2010年获科技部批准成立,面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需求和国际生态学前沿,围绕干旱区生态建设的科学需求,承担宁夏及毗邻地区土地退化与生态恢复、生物多样性与荒漠草原生态、水生态与水土资源利用、荒漠生态与生态系统管理的科研、教学工作。

【人才情况、领军专家】该基地负责人赵文智研究员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首席科学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有科研人员32人,其中高级职称19名,具有博士学位26人,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1名,自治区“313”人才1名、青年拔尖人才1名、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3名,优秀青年后备骨干1名,自治区科技领军人才1名,“贺兰山学者”2名。

【科研情况】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自治区科技厅等科技项目50余项。

【取得成果、综合效益】已获自治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项、三等奖2项。在沙漠化治理、黄河湿地保护、矿山复垦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效益。

【建设思路、拟定目标】依托重点实验室的研究基础和人才优势,将以宁夏山水林田湖草沙生金共同体管理为研究对象,开展科技研发、人才培养、技术示范,打造一支科教融合、产学研用一体化队伍,提升团队在生态系统管理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地位。

链接: <https://see.nxu.edu.cn/info/1035/1084.htm>

科研平台

当前位置: 首页 > 科学研究 > 科研平台 > 正文

宁夏生态恢复院士工作站

来源: 发布时间: 2021-04-26 点击量: 642

宁夏生态恢复院士工作站于2010年9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成立。工作站挂靠在宁夏大学西北土地退化与生态恢复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2009年9月经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引进,柔性引进了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研究员蒋有绪先生、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研究员山仑先生作为自治区特聘专家。2012年经自治区人社厅正式批准聘请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兰州大学干旱与草地生态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李凤民教授为院士工作站专家。李凤民教授主要从事农业生态学研究。2015年经自治区人社厅正式批准聘请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傅伯杰研究员为院士工作站专家。目前在站专家有蒋有绪院士、山仑院士和李凤民教授。

工作站的主要职能是:宁夏重大生态问题科学研究咨询,包括重点重大生态问题研究计划、项目申报、执行过程的学术技术咨询等;重要学术讲座,包括学科前沿领域、热点聚焦、及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及相关进展的讲述等;西北土地退化与生态恢复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的学术咨询,包括:研究方向的布局、研究规划的咨询审定、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及学术交流的牵引等。

自院士工作站成立以来,针对宁夏大学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产学研实践所面临的一些困难和问题开展了系列的咨询服务工作。积极筹办了一系列高层次学术报告会。主要包括:宁夏大学土地退化与生态恢复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院士咨询论证会,“十二五”“十三五”规划咨询,生态定位站建设与自治区农业示范区工作的咨询,重大项目申报和实验室建设、脱培等咨询。充分发挥了院士的咨询功能,有力推动了实验室的各项建设工作,以及自治区相关科研生产领域的高水平创新工作的开展。

宁夏生态恢复院士工作站负责人:钟艳霞 联系方式:2061271

宁夏生态恢复院士工作站联络员:刘伯杰 联系方式:2062169

链接: <https://see.nxu.edu.cn/info/1035/1082.htm>

优势特色作物现代分子育种宁夏重点实验室简介

优势特色作物现代分子育种宁夏重点实验室成立于2017年10月，原名为宁夏优势特色作物现代分子育种重点实验室。2025年12月通过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优化重组，命名为优势特色作物现代分子育种宁夏重点实验室。实验室现有固定研究人员40名，其中正高级人员12名，副高级人员14人，中级研究人员14人；有博士36名；50岁以下的中青年研究人员占总数的87%；有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1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者2名，自治区“313”人才1人，入选自治区科技创新领军人才2人、青年拔尖人才2人、青年托举人才4人，学术带头人4名。近五年，先后承担国家和自治区级各类科研项目60余项，科研经费4000余万元。授权国家发明专利4项，出版专著3部，发表学术论文150余篇，是一支职称、年龄、学历和专业结构合理，具有活力和创新能力、学术水平较高的科研团队。

实验室依托宁夏大学农学院，整合了林业与草业学院、葡萄酒与园艺学院、生命科学学院等相关学院有关遗传育种、抗逆生理、分子生物技术等研究方向人员，涉及作物学、生物学、园艺学、草学等学科。拥有科研用房3500多平方米，配备总价值4000多万元的科研仪器设备，建有教学实验农场、农科实训、遗传转化植物栽培智能温室等实验基地，与中国科学院、南京农业大学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链接：<https://mbc.nxu.edu.cn/sysgk/sysjj.htm>

宁夏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中心

发布时间：2019-07-05

分享   

宁夏大学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中心是自治区教育厅2018年7月批准建设的宁夏高校新型智库。**宋乃平**教授为负责人，何彤慧教授为首席专家。目前已组建起包括区内外15位研究人员在内的核心研究团队，7位区内知名专家组成的咨询委员会。

本研究中心以宁夏大学“西北土地退化与生态恢复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为依托，具有包含多级重点实验室、生态学重点学科和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在内的“三位一体”支撑平台。智库成员多年来针对宁夏及其毗邻生态脆弱地区草地退化、水土流失、环境污染、气候变化等突出问题，面向生态文明建设、国家生态安全战略和“生态立区”战略的实际需求，开展过多项具有区域和地方特色的应用与基础研究，在退耕还林还草政策、农牧复合系统构建、自然保护区综合科考及其升级评估、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等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已在自

链接：<https://www.nxu.edu.cn/info/1446/11426.htm>

宁夏回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宁科规划字〔2020〕4号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批复组建宁夏回族自治区 煤化工废水处理等自治区工程技术 研究中心的通知

有关市县科技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自治区有关单位，有关高校：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经现场考察、专家论证等程序，决定批复组建宁夏回族自治区煤化工废水处理等14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为做好中心管理，提高中心创新能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中心依托单位是主体责任单位，要加强中心日常管理，强化科技创新投入，加强人才团队、科研基础条件建设，全面提

升中心工程化开发研究水平和成果转化能力。

二、中心要围绕批复的研究方向和内容，开展工程化研究和成果转化，为产业发展提供成熟配套技术、工艺、装备和新产品等；要将大型科研设施、仪器设备向社会开放共享，为区内外企业、机构等提供工程技术研究、设计、试验和成套技术等全方位服务；要加强安全管理和保密工作。

三、中心批复文件下发之日起在线填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方案》，建设方案是考核评估的主要依据。并于每年12月31日前在线填报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科技厅将结合科技创新券服务数量和质量评价，给予一定额度的年度服务补贴。中心实行动态管理，科技厅每5年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优化调整。

附件：批复组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0年5月9日印发

附件

批复组建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

序号	名称	依托单位	研究方向	平台主任	推荐部门
1	宁夏回族自治区煤化工废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宁夏神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围绕煤化工废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和工程化应用，一是开展水处理药剂的研究，开发适用于神宁炉气化技术的絮凝剂和分散剂；二是研究开发煤气化滤饼干化工艺技术，提高系统水的循环利用率 and 降低系统水耗。	罗春桃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硅靶及硅碳负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北方民族大学	围绕硅靶材料晶体成型及硅靶精密加工应用技术、硅碳负极材料的高性能合成与应用开展研究。	盛之林	北方民族大学
3	宁夏回族自治区零部件制造自动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宁夏巨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围绕零部件制造金属加工领域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等，开展人机协作工业机器人、重型桁架机器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自动生产线等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及成果转化示范。	孙文靖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发展局
4	宁夏回族自治区复合调味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围绕调味品原料基础物性和高效利用、调味品风味物质分离提取、调味品品质控制和食品安全等领域开展技术研究。	王占河	利通区科技局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无机氟化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围绕氟资源回收利用、电子级氟化物系列产品的开发、无水氟化盐工艺设备的优化及节能降耗等方面开展研究与成果转化。	谢永军	大武口区科技局
6	宁夏回族自治区炭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宁平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围绕矿热炉用复合长寿炉口砖、保温型微孔炭块、炭素制品深加工等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	刘 祯	平罗县科技局
7	宁夏回族自治区硅基多元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石嘴山市宝马兴庆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围绕利用工业固废（例如：除尘粉、硅渣、钼渣、电石粉等），研发生产硅基系列多元合金技术。	魏创林	惠农区科技局
8	宁夏回族自治区草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宁夏大学	围绕优质牧草生产、草畜高效转化，开展草地资源管理与利用、牧草育种与高效生产、草畜耦合与现代草牧业方面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	马红彬	宁夏大学
9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宁夏明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围绕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及质量评价，开展饮片炮制工艺标准化及规范化研究及生产应用示范。	姜文德	固原市科技局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科〔2022〕1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农村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建设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农业农村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作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的建设发展,已经成为支撑农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战略科技力量。2021年,我部在高效育种、耕地保育、智能装备、绿色生产等领域遴选新增一批重点实验室,学科群体系进一步优化,重点实验室力量进一步增强。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体系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科群管理

一是优化提升学科群。按照改造改组、优化提升的总体思路，

在“十三五”建设基础上,新增1个学科群、更名4个学科群、合并4个学科群,形成34个学科群的农业农村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体系(具体名单见附件1)。综合性重点实验室要发挥好群主单位作用,组织好学科群年会,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做好各重点实验室的年度考核。

二是调整科学观测实验站。科学观测实验站不再列入学科群体系,将符合条件的科学观测实验站逐步纳入国家农业科学观测实验站体系。

三是制定建设任务书。综合性重点实验室牵头各重点实验室,强调聚焦重点,坚持服务产业,紧紧围绕支撑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梳理出2—3项重点突破的攻关任务,研究制定本学科群“十四五”建设任务书(格式见附件2)。

二、加强实验室管理

一是明确实验室主任。因年龄、人事调整等原因,部分重点实验室主任发生变化,2021年又遴选新增了一批重点实验室。请各重点实验室按照《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上报实验室主任,优先推荐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优秀人才担任实验室主任(具体要求见附件3)。

二是强化任务牵引。每个重点实验室围绕服务产业发展,聚焦2—3个基础理论或前沿技术问题,基础理论研究要着力抢占科技制高点,前沿技术攻关要强化支撑引领产业发展,制定本实验室“十四五”任务书(格式见附件4)。联合共建实验室的牵头单位要强化主体作用,组织共建单位确定研究方向、研究任务,牵头制定

实验室“十四五”任务书,确保围绕主责主业开展创新,集中发力、重点突破。

三是加强规范化建设。各重点实验室根据《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制定实验室章程,制作规范标牌(样式见附件5),及时通过管理系统报送信息,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

三、加强运行管理

一是加强开放共享。加快推动重点实验室间科研设施、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开放共享,并将开放共享情况列入年度考核任务。

二是加强考核管理。探索实行目标考核和绩效考核新方式,对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实施末位淘汰。

三是加强联合攻关。强化学科群和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鼓励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共同开展重大科研攻关,形成开放合作的良好氛围。

四是加强成果转化。各学科群和重点实验室要进一步明确成果转化落地的目标任务,把实验室放大到农业农村主战场。可在县域建立技术示范基地或推动技术成果在企业熟化转化,尽快落地应用。

四、其他要求

一是请新增重点实验室及时与主管单位联系,争取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的必要支持。

二是请各重点实验室于2022年2月20日前将重点实验室主任信息表(一式2份)报送至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三是请各学科群、重点实验室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任务书纸质版(一式3份)报送至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电子版发送至 kjsqx@agri.gov.cn。

五、联系方式

(一)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联系人:杨国辉

联系电话:010-59192916

(二)农业农村部科技发展中心

联系人:肖茂华

联系电话:010-59199379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农丰大厦

邮编:100122

附件:1.“十四五”农业农村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名单

2.“十四五”农业农村部学科群建设任务书

3.农业农村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主任信息表

4.“十四五”农业农村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任务书

5.标牌工艺图



“十四五”农业农村部学科群重点实验室名单

31 草牧业创新学科群			
类别	序号	重点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
综合性重点实验室	1	农业农村部草牧业创新重点实验室	兰州大学
	1	农业农村部人工草地生物灾害监测与绿色防控重点实验室(原:农业农村部草地生态与修复治理重点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专业性重点实验室	2	农业农村部饲草栽培、加工与高效利用重点实验室	内蒙古农业大学
	3	农业农村部饲草种质资源与育种重点实验室(原:农业农村部牧草种质资源与育种重点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4	农业农村部人工草地管理与合理利用重点实验室(原:农业农村部草地管理与合理利用重点实验室)	中国农业大学
	5	农业农村部草地资源监测评价与创新利用重点实验室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资源与农业区划研究所
	6	农业农村部饲草高效生产模式创新重点实验室(试运行)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宁夏大学 山西农业大学

注:加粗为遴选新增的重点实验室和更名的重点实验室

宁夏回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宁科规划字〔2023〕14号

自治区科技厅关于批复组建六盘山大气科学 宁夏回族自治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6家 自治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通知

自治区有关单位：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管理办法》（宁科规发〔2022〕13号），经研究，决定批复组建六盘山大气科学宁夏回族自治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6家自治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为做好管理，提升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观测、实验示范和科学研究能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单位是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运行和安全生产管

批复组建自治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名单

	建设单位	观测研究方向	站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宁夏回族自治区气象灾害防御技术中心	批准野外观测站围绕综合气象探测、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云降水物理及人工影响天气、气候变化与生态气象等方面，开展长期野外定位观测、试验示范和科学研究工作，为六盘山生态脆弱区、气象灾害频发区提供持续有效的观测和实验数据及共享服务。	桑建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宁夏大学	批准野外观测站围绕荒漠草原生态系统循环过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利用和可持续利用模式等方面，开展长期野外定位观测、科学研究和试验示范工作，为荒漠草原生态系统领域提供有效的观测和实验数据。	李建平
宁夏回族自治区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宁夏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批准野外观测站围绕黄土高原半干旱区草原生态系统恢复、生态可持续治理和草牧业发展等方面，开展长期野外定位观测、试验示范和科学研究工作，为黄土高原典型草原生态领域建设提供有效的观测和实验数据。	冯占文

理的主责单位，要强化观测研究经费投入，加强人才团队、实验示范场地、仪器设备等方面支持力度，解决好建设发展中的有关问题，确保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安全高效建设运行。

二、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要围绕观测研究方向，开展长期定位观测、实验示范和科学研究；要开展科学普及和社会服务，面向公众免费服务；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观测实验数据安全和保密管理。野外观测科学研究所的观测数据和实验数据（除涉密）、仪器设备设施科技资源应实现开放共享。

三、请各建设单位自批复文件下发之日起在线填报《宁夏回族自治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计划任务书》，任务书是考核与评估的主要依据。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实行年度自评及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考核制度，建设单位每年年底对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上报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科技厅每3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实行优奖劣汰。

附件：批复组建自治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我院首次获批农业农村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

来源： / 发布时间：2025-08-28 12:30:08 / 点击：201次

【农学院 王新谱/文/图】近日，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印发《加强农业农村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农科（条件）〔2025〕4号），正式公布全国新增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名单。我院牵头获批农业农村部植物保护银川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同时参与获批农业农村部土壤质量银川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实现学院农业野外科研平台建设的“零突破”与“高起点”双重跨越。

作为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农业农村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与国家及农业农村部重点开放实验室、国家农业科技创新中心、产业技术体系等平台协同联动，共同构成支撑农业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的“科研底座”，是破解农业生产实际问题、获取长期野外科学数据的关键载体。

银川植物保护野外观测研究站将围绕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治理展开研究，助力构建符合区域农业特色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银川土壤质量野外观测研究站将聚焦耕地质量提升、土壤面源污染防治等方向，通过长期野外监测与数据积累，为破解宁夏耕地退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难题提供科学依据。上述野外观测站的建设将深度服务宁夏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为区域农业转型升级、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研数据支撑与技术储备。

链接：<https://nxy.nxu.edu.cn/info/1071/3163.htm>

新闻动态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动态 > 正文

喜报——我院获批农业农村部野外综合科学观测研究站

来源： / 发布时间：2025-09-01 / 点击量：186

近日，农业农村部科学技术司发布了《关于加强农业农村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与管理的通知》（农科（条件）〔2025〕4号），正式公布了新一批农业农村部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名单。我院申报的“农业农村部土壤质量银川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成功获批立项建设。这是我院依托生态学和资源环境领域获批的又一个部级野外观测研究站。该站的获批拓展了我院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及科研平台载体支撑能力，标志着我院在服优化平台布局，推动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的又一重要突破。

该站依托生态学和资源环境学科建设，以土壤地力提升与保育、土壤肥力演化、土壤污染修复、土壤生物特性等为核心，系统开展农业生态环境关键要素的长期定位观测，为区域土壤质量提升、农业生态保护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布局提供科学数据。对保障区域粮食安全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科学和实践意义。该站的获批建设是对宁夏大学生态环境学院野外台站建设的重要补充，将为黄河几字弯区域生态环境高质量建设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链接：<https://see.nxu.edu.cn/info/1015/3405.htm>

生态环境学院成功获批生态环境部宁夏银川绿洲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

发表时间：2026-01-12

分享   

【宁夏大学新闻中心讯 生态环境学院】近日，由生态环境学院联合银川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申报的“生态环境部宁夏银川绿洲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成功获批立项建设。这是学院在生态学和资源环境学科领域获批的又一部级野外观测研究平台，标志着学院在优化科研平台布局、推动科技创新平台高质量发展方面取得重要突破。



链接：<https://www.nxu.edu.cn/info/1705/35167.htm>

2. 产教融合实践基地

表 2 获批科技小院清单

序号	科技小院 (产教融合基地)	依托单位	首席专家	立项年份
1	宁夏原州区饲草科技小院	宁夏荟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兰剑	2026
2	宁夏盐池饲草创新站	宁夏腾发农业有限公司	伏兵哲	2026
3	宁夏原州饲草产业博士创新站	宁夏荟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兰剑	2025
4	平罗饲草科技小院	宁夏千叶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麻冬梅	2024
5	宁夏盐池饲草科技小院	宁夏腾发农业有限公司	伏兵哲	2023
6	宁夏红寺堡滩羊科技小院	红寺堡天源良种羊繁育养殖有限公司	张桂杰	2023
7	宁夏隆德饲草科技小院	宁夏盐池金林草业有限公司	兰剑	2023
8	宁夏大学-罗山保护区管理局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	宁夏罗山保护区管理局	马红彬	2025
9	宁夏大学-宁夏农垦茂盛草业有限公司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	宁夏农垦茂盛草业有限公司	卢强	2025
10	宁夏大学-盐池县农牧科学研究所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	盐池县农牧科学研究所	伏兵哲	2022
11	宁夏大学-荟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	宁夏荟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兰剑	2024
12	宁夏大学-盐池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建设	盐池县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伏兵哲	2026

	地建设			
--	-----	--	--	--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农技协发字〔2023〕28号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科技小院”的批复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

经审核，同意设立中国农技协北京平谷奶牛科技小院等195家科技小院，有效期为三年。

科技小院成立后，须按照《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管理办法》加强监管，推进各项建设工作，搭建政产学研用平台，服务科技经济深度融合，带动和支撑农技协组织建设，提升农技协组织发展活力，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批复名单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23年8月16日

— 1 —

序号	科技小院名称	依托单位	首席专家
1	宁夏隆德县道南科技小院	宁夏隆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兰剑
2	宁夏灵武长枣科技小院	灵武市大泉林场	刘佳嘉
3	宁夏惠农玫瑰科技小院	宁夏惠农花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李锦馨
4	宁夏红寺堡枸杞科技小院	吴忠市红寺堡区百瑞源枸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翔
5	宁夏盐池道南科技小院	宁夏盐池金林草业有限公司	伏兵近
6	宁夏红寺堡滩羊科技小院	红寺堡区源良种羊繁育有限公司	张佳杰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农技协发字〔2026〕16号

关于同意设立“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的批复

宁夏农技协：

按照《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管理办法》，经审核，批复如下：

同意设立中国农技协宁夏兴庆肉牛科技小院等9家科技小院，有效期为三年。

科技小院成立后，须严格遵照《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科技小院联盟管理办法》，不断强化规范管理与精准服务，积极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专家学者投身农业农村发展搭建优质平台，助力农技协组织提质增效，大力培育乡土实用人才，深度赋能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与乡村治理，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批复名单

中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2026年4月1日

11010510847073

— 1 —

附件

中国农技协科技小院批复名单

序号	省份	科技小院名称	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1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兴庆肉牛科技小院	宁夏花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科学技术协会、宁夏大学、宁夏博瑞科技有限公司、宁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银川市科学技术协会、兴庆区科学技术协会、兴庆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西夏枸杞科技小院	宁夏科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宁夏科学技术协会、宁夏大学、宁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银川市科学技术协会、西夏区科学技术协会
3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永宁蛋种鸡科技小院	宁夏晚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科学技术协会、宁夏大学、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学校、宁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银川市科学技术协会、永宁县科学技术协会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贺兰稻蟹科技小院	银川科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宁夏科学技术协会、上海海洋大学、宁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银川市科学技术协会、贺兰县科学技术协会
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贺兰鲤鱼科技小院	宁夏海永生态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科学技术协会、上海海洋大学、宁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银川市科学技术协会、贺兰县科学技术协会
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贺兰草鱼科技小院	宁夏悦海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科学技术协会、上海海洋大学、宁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银川市科学技术协会、贺兰县科学技术协会、贺

— 2 —

序号	省份	科技小院名称	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7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红寺堡肉牛科技小院	宁夏典牛牧业有限公司	兰县农业农村局、贺兰县水产站、贺兰县科学技术与工业信息局、宁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宁夏大学、中国农大、华南农大、宁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吴忠市科学技术协会、红寺堡区科学技术协会
8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盐池肉羊科技小院	宁夏绿牛生态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宁夏大学、宁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宁夏博瑞科技有限公司、吴忠市科学技术协会、盐池县科学技术协会、盐池县农业农村局
9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原州饲草科技小院	宁夏益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宁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宁夏大学、宁夏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固原市科学技术协会、原州区科学技术协会

— 3 —

全国最美科技小院



3. 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情况

表 3 研究生野外教学科研实践基地汇总表

序号	教学实践基地名称	建立时间
1	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2	宁夏千叶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3	宁夏永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4	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
5	宁夏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
6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4
7	西藏雪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4
8	宁夏固原云雾山保护区管理局	2023
9	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10	宁夏大学农科实践实训教学示范中心	2021
11	盐池县草原实验站	2019
12	宁夏荟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18
13	宁夏农垦茂盛草业有限公司	2017
14	宁夏颐和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1
15	宁夏大学四墩子教学科研实习基地（盐池县农牧科学研究所）	1985

部分合作协议

宁夏大学与蒙草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宁夏大学

法定代表人：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 489 号

乙方：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北（110 国道北）

鉴于甲方是宁夏回族自治区重点综合性大学，在草业科学、林学、生态学等学科领域具有深厚的教学科研积淀和人才优势，立足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推动产学研融合，助力西北生态保护与产业升级。乙方是国内生态修复领域的领军企业，在草原生态修复、流域治理、品种选育、抗逆基因挖掘等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完善的产业布局，作为草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具备强大的技术转化和产业落地能力。为深入贯彻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战略，落实国家卓越拔尖人才培养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开展校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与目标

2

1.1 合作宗旨

以服务国家生态安全战略、草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依托甲方的人才培养、科研创新优势和乙方的产业实践、技术转化优势，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合作平台，聚焦生态修复、草业育种、饲草生产、水土保持等核心领域，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协同创新，助力双方实现高质量发展，为蒙宁乃至西北地区生态环境改善和草业产业升级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

1.2 合作目标

1.2.1 人才培养：联合培养适应生态保护和草产业发展领域需求的高素质应用型、创新型人才，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素养，为乙方及行业输送优质专业人才。

1.2.2 科研创新：联合开展生态修复、草品种选育、抗逆基因挖掘、流域治理、草地碳汇动态评估等领域的技术攻关和科研项目申报，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提升双方科研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1.2.3 平台共建：共建实习实训基地、联合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等合作平台，实现教学和科研资源的共享，探索校企协同发展的长效机制，打造产教融合典范。

1.2.4 社会服务：依托双方合作优势，为区域生态治理、草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助力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

二、合作内容与方式

2.1 人才培养合作

3

2.1.1 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乙方作为甲方“宁夏大学教学科研实践基地”为甲方草学、林学等相关专业学生提供符合教学要求的实习、实训条件；推行“双导师制”，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研究生论文结合乙方实际项目开展，提升研究生解决工程实际问题 and 创新能力。

2.1.2 师资互聘与培训：甲方选派优秀教师到乙方进行实践锻炼、挂职或参与项目研发，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和科研水平；乙方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骨干、管理人才和行业专家作为甲方的产业导师或兼职教师，参与教学活动。双方支持对方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共同提升人员素质。

2.2 科研与技术合作

2.2.1 联合科研攻关：双方围绕乙方技术难题、甲方科研优势，重点在草原生态修复、黄河流域“几字弯”生态治理、草品种选育、抗逆基因挖掘、制繁种及饲草栽培关键技术研发、草地碳汇动态评估等方向，联合申报国家、自治区级科研项目，开展技术攻关。

2.2.2 成果转化与技术服务：甲方将具有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优先向乙方转移转化，协助乙方解决生产经营中的技术难题；乙方为甲方科研成果提供产业化平台，共同推动成果推广应用。甲方应乙方需求，组织专家学者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诊断、员工培训等服务。

2.2.3 学术交流与平台共建：双方定期或不定期联合举办学术讲座、技术研讨会、行业发展论坛等活动，共享前沿技术信息和科研成果。依托草业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契机，协商共建联

合实验室（基地）、生态修复研发中心等平台，共同开展技术研发、成果孵化和人才培养工作。

2.3 资源共享合作

2.3.1 教学科研资源共享：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和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开放相关实验室、科研仪器设备等资源，为乙方技术研发、员工培训提供支持；乙方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参观考察、实践教学所需的场地、设备展示、项目案例等支持。

2.3.2 人才资源共享：甲方为乙方提供人才招聘、员工继续教育、技术培训等服务，优先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乙方就业；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创新创业指导、实习就业机会，为甲方教师提供实践锻炼平台，实现人才资源双向赋能。

2.4 其他合作事项

双方可根据合作发展需要，在企业文化进校园、校园招聘、公益合作、技术成果推广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具体事宜另行协商。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1 甲方在乙方挂牌设立“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共同开展人才培养和人才输送工作。

3.1.2 组织专业技术团队人员，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指导乙方相关科技创新的需求试验和示范，开展相关科技试验和示范。

3.1.3 甲方承担实施相关国家或地方相关的科学研究或试验示范等，优先选择与与方合作并在乙方土地范围内实施。

3.1.4 协助乙方开展相关科技创新平台的搭建或相关科技、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申报和实施组织管理等。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3.2.1 提出科技创新的需求目标和发展规划，统筹落实科技创新活动的组织实施，包括人员配备、试验示范场地选择落实等。

3.2.2 聘任甲方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专家参与乙方科技创新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并依据承担的任务并支付技术服务费。

3.2.3 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优先考虑应用甲方的科技成果，并支付相应成果转化费。

3.2.4 根据产业发展和生态修复工程的需要，提出科技创新平台组织成立、搭建运行或相关生态修复工程等产业专项资金的申请、申报和实施组织管理等需求，联合甲方共同申请实施。

四、其他

4.1 本框架协议将作为双方合作的基础和依据。双方联合申报相关专项资金支持时，合作内容、任务分工、考核指标、成果知识产权等由双方共同协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签署合作协议。

4.2 双方各委派核心人员建立合作小组，负责协调管理工作。

4.3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执行本框架协议及其附属的专项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时，如出现纠

纷，双方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4.4 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宁夏大学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4年4月28日

乙 方：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4年4月28日

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宁夏千叶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乙方：宁夏千叶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宁夏大学人才、学科、科研、技术优势和宁夏千叶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草业方面的技术、设施和食宿条件，根据双方的合作意向，双方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开展合作攻关。

2、乙方积极为甲方科研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甲方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细致调研，双方共同确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并制定项目实施的合作机制。

3、甲方可为乙方员工进行草业相关专业的知识培训；乙方可利用甲方的教育资源，为员工提供学历深造机会。

4、甲方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乙方实习基地实习期间，可配合乙方人员进行一线生产工作，并在甲方老师和乙方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共同指导下，配合进行一线生产技术问题的研究与解决。

5、乙方为甲方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实习实践和教学实习提供实

习基地或其它便利。

6、双方的实验仪器与设备资源共享，具体办法参照双方单位内部最优条件。

二、其它事宜

1、甲方具体合作事宜委托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实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5年。协议期满，如双方愿继续合作，可续签协议。

3、本协议具体合作一事一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盖章)

签字：伏秀松

2026年3月31日

乙方：宁夏千叶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孙小

2026年3月31日

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宁夏永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乙方：宁夏永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为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宁夏大学人才、学科、科研、技术优势和宁夏永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林业、草业及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方面的技术、设施和食宿条件，根据双方的合作意向，双方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开展合作攻关。

2、乙方积极为甲方科研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甲方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细致调研，双方共同确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并制定项目实施的合作机制。

3、甲方可为乙方员工进行草业、森林培育、经济林栽培、森林生态、荒漠化防治等相关专业的知识培训；乙方可利用甲方的教育资源，为员工提供学历深造机会。

4、甲方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乙方实习基地实习期间，可配合

乙方人员进行一线生产工作，并在甲方老师和乙方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共同指导下，配合进行一线生产技术问题的研究与解决。

5、乙方为甲方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实习实践和教学实习提供实习基地或其它便利。

6、双方的实验仪器与设备资源共享，具体办法参照双方单位内部最优条件。

二、其它事宜

1、甲方具体合作事宜委托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实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3年。协议期满，如双方愿继续合作，可续签协议。

3、本协议具体合作一事一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盖章)

签字：马天华

2019年2月27日

乙方：宁夏永明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马天华

年 月 日

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发挥校企合作在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动林业产业科技成果转化中的积极作用，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双方本着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目的，经友好协商，决定成立战略联盟，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产、学、研、实训、示范、成果转化及科普一体化等方面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

一、合作内容

1.1 共建创新平台：学院与企业成立战略联盟，共同搭建交流学习、实验实践，就业创业、品牌宣传等多方服务平台。对校企合作的成果及模式进行全方位品牌宣传示范，提升彼此品牌影响力。利用双方优势和资源，建立科研示范基地和实验实训基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相关研究，为双方的试验监测和科学研究提供平台支持。

1.2 联合申报项目：甲乙双方根据各自的优势、特色、人才及发展需求，结合国家或地方相关生态修复工程科技创新或示范等目标，共同申请相关项目，开展相关科技开发与试验示范。

1.3 开展共同研发：针对双方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双方的技术

本框架协议及其附属的专项合作协议或补充协议时，如出现纠纷，双方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4.4 本框架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夏宁苗生态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3年7月20日

乙方：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3年7月20日

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乙方：宁夏荟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为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宁夏大学人才、学科、技术优势和公司生产、资金、市场和科技研发优势，根据双方的合作意向，双方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开展合作攻关。

2、为加快甲方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乙方积极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科技成果的中试与工业化试生产，对中试成功的科技成果，乙方具有优先使用权。

3、乙方的技术改造或技术攻关，可拿出经费委托甲方实施，开展横向科研合作。

4、甲方组织专业教师深入乙方进行调研，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

5、乙方积极为甲方科研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甲方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细致调研，双方共同确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建立合作开展项目实施的协作机制。

6、甲方可为乙方员工进行饲草品种选育、生产、加工等专业知识培训；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在职教育资源，为员工实施学历教育深造。

7、乙方为甲方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社会实践和教学实习提供实习基地或其它便利。

8、双方的实验仪器与设备资源共享，具体办法参照双方单位内部最优条件。

9、在乙方成立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产学研合作基地，由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授牌。

二、其它事宜

1、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9月13日。协议期满，如双方愿继续合作，可续签协议。

4、本协议具体合作一事一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5、本协议一式四份，学部、学院、实习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责任教师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学院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乙方（盖章）：
宁夏荟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 年 月 日

甲方：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乙方：宁夏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为加强校地合作，充分利用宁夏大学人才、学科、技术优势和地方优势特色资源，根据双方的合作意向，双方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申报国家级、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开展合作攻关。

2、为加快甲方科技成果的转化效率，乙方积极协助甲方进行相关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甲方的科技成果，乙方具有优先使用权。

3、乙方的技术改造或技术攻关，可拿出经费委托甲方实施，开展横向科研合作。

4、甲方组织专业教师深入乙方进行调研，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与指导。

5、乙方积极为甲方科研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甲方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细致调研，双方共同确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建立合作开展项目实施的协作机制。

6、甲方可为乙方员工进行草原保护与利用等专业知识培训；乙方可利用甲方的在职教育资源，为员工实施学历教育深造。

7、乙方为甲方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社会实践和教学实习提供实习

基地或其它便利。

8、双方的实验仪器与设备资源共享，具体办法参照双方单位内部最优条件。

9、在乙方成立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产学研合作基地，由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授牌。

二、其它事宜

1、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无法履行，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9月13日。协议期满，如双方愿继续合作，可续签协议。

3、本协议具体合作一事一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4、本协议一式四份，学部、学院、实习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责任教师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学院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9月13日

乙方（签章）：

宁夏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

乙方负责人（签字）：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乙方：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为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宁夏大学人才、学科、科研、技术优势和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林业及荒漠化防治方面的技术、设施和食宿条件，根据双方的合作意向，双方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开展合作攻关。

2、乙方积极为甲方科研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甲方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细致调研，双方共同确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并制定项目实施的合作机制。

3、甲方可为乙方员工进行森林培育、经济林栽培、森林生态、荒漠化防治等相关专业的知识培训；乙方可利用甲方的教育资源，为员工提供学历深造机会。

4、甲方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乙方实习基地实习期间，可配合

乙方人员进行一线生产工作，并在甲方老师和乙方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共同指导下，配合进行一线生产技术问题的研究与解决。

5、乙方为甲方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实习实践和教学实习提供实习基地或其它便利。

6、双方的实验仪器与设备资源共享，具体办法参照双方单位内部最优条件。

二、其它事宜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3年。协议期满，如双方愿继续合作，可续签协议。

2、本协议具体合作一事一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三、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盖章)

签字：

2024年6月5日

乙方：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盖章)

签字：

2024年6月5日

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西藏雪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乙方：西藏雪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校企合作，充分利用宁夏大学人才、学科、科研、技术优势和西藏雪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在林业及荒漠化防治方面的技术、设施和食宿条件，根据双方的合作意向，双方在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申报各类科研课题，开展合作攻关。

2、乙方积极为甲方科研人员提供方便的工作条件，甲方针对具体项目进行细致调研，双方共同确定项目的实施方案，并制定项目实施的合作机制。

3、甲方可为乙方员工进行森林培育、经济林栽培、森林生态、荒漠化防治等相关专业的知识培训；乙方可利用甲方的教育资源，为员工提供学历深造机会。

4、甲方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在乙方实习基地实习期间，可配合

乙方人员进行一线生产工作，并在甲方老师和乙方高级职称技术人员的共同指导下，配合进行一线生产技术问题的研究与解决。

5、乙方为甲方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实习实践和教学实习提供实习基地或其它便利。

6、双方的实验仪器与设备资源共享，具体办法参照双方单位内部最优条件。

二、其它事宜

1、甲方具体合作事宜委托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实施。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3年。协议期满，如双方愿继续合作，可续签协议。

3、本协议具体合作一事一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商。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宁夏大学林业与草业学院
(盖章)



乙方：西藏雪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4. 专业学位行业导师名单

表 4 草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学位类别
1	刘亚玲	内蒙古草业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农艺与种业
2	邱雪峰	宁夏荟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农艺与种业
3	彭文栋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农艺与种业
4	李东宁	宁夏农垦茂盛草业科技有限公司	农艺与种业
5	刘定鑫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农艺与种业
6	刘金龙	宁夏千叶青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农艺与种业
7	刘路陆	隆德县腾发牧草专业合作社	农艺与种业
8	李鸿强	北京正道种业有限公司	农艺与种业
9	晏荣	蓝德雷贸易有限公司	农艺与种业
10	李满有	盐池县科学技术局	农艺与种业
11	周思龙	百绿国际草业有限公司	农艺与种业
12	李维军	宁夏云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农艺与种业
13	苑峰	内蒙古草业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农艺与种业
14	马廷贵	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农艺与种业
15	刘超	宁夏罗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农艺与种业
16	黄文广	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站	农艺与种业
17	梁咏亮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保护区管理局	农艺与种业
18	杨天辉	宁夏农林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农艺与种业
19	脱征军	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牧工作站	农艺与种业

20	孙瑞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	农艺与种业
21	安锋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	农艺与种业
22	陈卫军	灵武市林业果树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农艺与种业
23	万仲武	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农艺与种业
24	周华	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农艺与种业
25	高君亮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	农艺与种业
26	王亚楠	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农艺与种业
27	王瑞霞	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农艺与种业
28	王兴东	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农艺与种业
29	马兴国	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农艺与种业
30	赵津	宁夏灵武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农艺与种业
31	于健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农艺与种业
32	曹恭祥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农艺与种业
33	李新乐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沙漠林业实验中心	农艺与种业
34	孙忠秋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调查规划院	农艺与种业
35	马锋茂	盐池县科技服务中心	农艺与种业
36	齐丽娜	北京正道种业有限公司	农艺与种业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研究生院〔2025〕59号

关于聘任王心悟等232人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指导教师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宁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2〕117号）等文件要求，经个人申报，各专业硕士学位点、学院推荐，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资格审核推荐，研究生院复核，决定聘任王心悟等232人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指导教师（行业导师），聘期三年，具体名单如下（见附件）：

附件：宁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推荐人员名单

研究生院
2025年12月12日

研究生院 2025年12月12日印发
(共印3份)

— 1 —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研究生院〔2024〕54号

关于聘任王琨等542人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指导教师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宁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宁大校发〔2022〕117号）等文件要求，经个人申报，各专业硕士学位点、学院推荐，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资格审核推荐，研究生院复核，决定聘任王琨等542人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指导教师（行业导师），聘期三年，具体名单如下（见附件）：

附件：

宁夏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行业导师推荐人员名单

研究生院
2024年11月11日

研究生院 2024年11月11日印发
(共印3份)

— 1 —

行业导师部分聘书

